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所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旗下394只基金的2024年第3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0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名单列明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广发聚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广发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广发聚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广发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广发聚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广发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广发聚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广发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广发聚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广发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广发聚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广发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广发聚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广发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广发聚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广发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广发聚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广发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广发聚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广发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广发聚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广发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广发聚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广发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广发聚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广发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广发聚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广发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广发聚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广发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广发聚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广发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广发聚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	广发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	广发聚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广发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广发聚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广发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广发聚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广发聚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广发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广发聚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广发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201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02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03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04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05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06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07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08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09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10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11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12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13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14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15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16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17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18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19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20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21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22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23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24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25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26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27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28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29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30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31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32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33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34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35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36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37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38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39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40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41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42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43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44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45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46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47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48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49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50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51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52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53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54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55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56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57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58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59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60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61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62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63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64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65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66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67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68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69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70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71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72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73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74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75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76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77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78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79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80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81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82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83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84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85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86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87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88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89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90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91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92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93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94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95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96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97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98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99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300	广发中证新兴产业主题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961088/2424-8838/939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2021年11月12日证监许可[2021]3362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22年8月02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二、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3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文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持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文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持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文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文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4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3日17:00止的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快递或邮寄挂号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21912422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官方微信(微信号:南方基金)、官方APP(APP名称:南方基金)和官方网站http://www.nfund.com.cn通过网上进行投票授权,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本人的投票意见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10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通过网络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5.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提供短信投票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投资者发送征集授权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愿。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10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手机号码发生变更且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短信方式进行授权,如因授权短信传递受阻或通讯故障等不可归咎于基金管理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收到授权不明收到,短信授权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进行授权。
6.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开设语音电话授权方式,基金管理人和本部分销售机构可通过各自的客服热线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向客服人员提供完整持有人身份后,由客服人员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为自2024年10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20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听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7.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原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原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执行;若多次授权表决意见不一致或均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受托人投票授权。
五、计票
1.本次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4年11月23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

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勾选、多项勾选逻辑不清、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内容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享有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基金管理人,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4)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间隔超过一天,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规定。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如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则须经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基金管理人自决议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8.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5)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7)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8)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9)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10)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1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1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1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14)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15)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16)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17)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18)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19)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20)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2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2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2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24)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25)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26)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27)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28)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29)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0)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4)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5)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6)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7)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8)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9)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0)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4)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5)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6)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7)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8)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9)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50)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5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5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5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54)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55)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56)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57)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58)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59)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0)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4)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5)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6)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7)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8)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9)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70)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7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7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7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74)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75)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76)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77)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78)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79)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80)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8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8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8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84)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85)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86)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87)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88)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89)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90)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9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92)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9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94)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95)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96)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97)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98)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99)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100)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八、大会召开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99号基金大厦42-42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年9月2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卢润川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电话:(0755)183024185、(0755)34018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und.com.cn)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5日

关于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
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调整南方宝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启动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